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新城管〔2025〕53号

关于延长《新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印发〈新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城管〔2022〕127号）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经研究，现延长有效期2年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新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城管〔2022〕127号）

CONFIDENTIAL

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25年12月22日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22日印发